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安全现状评价/道字【评】字第2509029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05日，是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林桂燕。经营范围：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工业废气净化器催化材料、工业催化剂制造和销售；失活工业催化剂的循环再生及修复；服务：铂族金属均相及非均相催化材料、氢燃料电池催化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批发、零售。</p> <p>企业现有员工62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员2名。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1200吨/年催化材料。</p> <p>企业于2022年11月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总局令第79号、89号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其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故该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79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且所使用的氯、氢、乙炔列入75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但氯、氢、乙炔的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办理使用许可证的年使用数量标准，因此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故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p>经评价可知：本报告提出的问题经整改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陆琪、毛毓琴、汪建民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姚敏杰、张卫兴
	时间	2025.09.25-2025.11.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1.03	